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164—2014

---

## 森林火险气象预警

Weather warning of forest fire-danger

2014-09-03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4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气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牛若芸、金荣花、吴昊。

## 引 言

森林火灾的发生与气象条件关系十分密切,编制森林火险气象预警标准,对于规范森林火险气象预警业务、提高预警服务质量和效果、积极开展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等都有着重要意义。

# 森林火险气象预警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气象预警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森林火险气象预警的相关业务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QX/T 77—2007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森林火险 forest fire-danger**

发生森林火灾潜在的危险程度。

注:它是对森林起火的可能性大小,火灾的强度和蔓延速度、燃烧方式以及人类控制难易程度的一种综合描述。

### 3.2

**森林火险气象指数 forest fire-danger weather index**

根据森林火险与气象条件之间的关系,通过经验或数学拟合得出的、用以反映森林火险程度的量化指标。

注:森林火险气象指数计算方法参见 QX/T 77—2007 附录 B,森林火险气象指数越大表征森林火灾危险度越高。

### 3.3

**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forest fire-danger weather rating**

根据森林火险与气象条件之间的关系,将森林火险气象指数(3.2)划分成能简单明了地反映森林火险程度的等级。

注:森林火险气象指数划分为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的具体方法参见 QX/T 77—2007 中第 3 章,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越高表征森林火灾危险度越高。

### 3.4

**森林火险气象预警 forest fire-danger weather early warning**

对预报时效内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的预先估计和警示。

## 4 预警

### 4.1 等级划分

森林火险气象预警等级由弱到强划分为三个等级,依次为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、红色预警。若同时达到两种以上预警等级时,以最强的预警等级为准。